

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4)黔05破1号之二

2024年7月8日，本院根据贵州鸿泰农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贵州鸿泰农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条第一款之规定，特指定林义顺担任债权人会议主席。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